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第四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目的

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二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涉及赤石镇碗窑村大水口经济合作社、赤石镇大安村三角坑经济合作社、赤石镇赤石村福田经济合作社所属土地。

三、征收土地现状

现状地类为农用地1.0808公顷（耕地0.0435公顷、园地0.4037公顷、林地0.3522公顷、草地0.259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5公顷）、未利用地0.0063公顷。

四、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深汕特别合作区区

片综合地价 102 万元/公顷的标准执行，不区分地类。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住宅房屋）补偿费标准：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29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2021〕31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予以补偿。

五、安置途径与社会保障

（一）留用地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办〔2021〕15 号）执行。

（二）社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